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第 28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閱卷室

主席：吳副局長欣珮代理

紀錄：黃韻如

出席：詳簽到表

壹、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宣達(略)

貳、未解列指(裁)示事項處理情形報告(略)

參、府級會議列管事項處理情形(略)

肆、本局及所屬業務單位重點工作報告(略)

一、上週(2/20-2/26)辦理重要事項報告

二、本週及下週重要會議(2/27-3/4)

三、本週及下週重要活動(2/27-3/4)

四、本週及下週預定辦理重要事項(2/27-3/4)

五、本週及下週議員協調會及會勘行程(2/27-3/4)

伍、確認第 280 次(113 年 1 月 31 日)及第 281 次(113 年 2 月 20 日)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陸、討論事項

一、修正「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案。  
(農業發展科)

主席裁示：

(一)申請須知第四點，請刪除文字如以下標示：

「申請補助之對象、執行內容及期間由本局公告。」

(二) 本案修正上述文字後通過，並依規定完成發布及下達程序，刊登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

## 二、修正「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案。(農業發科)

(一) 申請須知第二點第一項，請修正文字如下：

「申請補助對象為本市…等相關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二) 申請須知第六點請修正文字如下：

### 六、補助標準：

(一) 本補助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標準如下：

1. 補助新建置社區園圃之額度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
2. 既有社區園圃第一次補助進階擴充之額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或簡易維護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3. 既有社區園圃第二次補助簡易維護之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4. 既有社區園圃第三次以上補助資材或課程之額度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三) 本案修正上述文字後通過，並依規定完成發布及下達程序，刊登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

## 柒、幕僚單位業務報告

### 一、綜合企劃科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有關議員協調列管案件內針對北投溫泉取供設置

案，請公用科瞭解里長已收回的意願調查表內，民眾多數意見為何。

- (二) 請綜企科確認 14 屆 2 次財財建部門質詢議題列管表案件的解列原則，第 4 案有關鍾佩玲議員關心推動會展產業內容案，因已提供議員書面資料同意解列，另提醒各單位提供給不同議員資料應注意內容需一致。
- (三) 工商科 5 件逾期案件及公用科催辦訊息 19 則未簽收，請單位主管督導改善。
- (四) 有關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修正草案，請動保處依法務局意見辦理後續修正。
- (五) 訴訟案件「鄭○○國家賠償事件」及「施○○違反公司法規定處罰」兩案皆已判決確定，同意解除列管。
- (六) 動保處權管「臺北市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作業要點」，請盡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改制，修正要點內相關名稱。

## 二、秘書室報告

### 主席裁示：

- (一) 113 年度各單位採購案件，仍請加速發包決標進度。
- (二) 本局及所屬契約不可中斷之勞務及系統列管案件，請權管單位持續追蹤進度；「臺北市動物之家動物舍清潔、環境清潔維護外包作業」將於 3 月 31 日到期，請動保處掌握發包進度避免中斷。
- (三) 有關公用科「113 年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因今年度標案尚未決

標，民眾諮詢服務專線電話如何避免中斷，服務專線後續處置方式等，請公用科會後向王副局長回報因應作法，另公用科目目前仍有數件尚未發包採購案件，請進行檢討並持續加速發包作業。

- (四) 請秘書室針對檔案管理檢核缺失點數第 1 名單位進行教育訓練，降低缺失持續發生情形。如有連續兩個月缺失排名第 1 且缺失點數沒有減少改善，則請該單位於局務會議說明。
- (五) 有關 113 年檔案管理相關作業計畫，請秘書室評估本年度目標值後盡速擬定。

### 三、會計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會計室提供主計處 112 年度辦理會計事務檢查之缺失態樣，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加強改善。
- (二) 針對審計處駐點查核，各單位主管應掌握查核事項、審核同仁提供的資料，並指派適當人員協助回應，針對審計處查核缺失提早研擬因應作為。

### 四、資訊室報告：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配合資訊室宣導事項，並請轉知所屬同仁配合辦理。

### 五、人事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農業科針對科內 12 位約聘僱人員人力評鑑報告

，進行精實評估，盤點所有工作項目加強分析內容，務必爭取人力留用。

(二)請各單位配合人事室宣導事項，並請轉知所屬同仁配合辦理。

## 六、政風室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公務員兼職相關規定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務必遵守避免違法。

(二)請各單位配合政風室宣導事項，並請轉知所屬同仁配合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